

楔子：沈万三秀的命运和京师大搜捕

在苏州地区，有个村镇叫周庄，在周庄，出了个历史人物叫沈万三。翻开明代著名的长篇小说《金瓶梅》，可以看到有句歇后语不止一次地出现：“南京的沈万三，北京的枯树弯——人的名儿，树的影儿”，它的意思是说某人或某事太有名了，大家都知道。那么，这位知名度极高的沈万三究竟是何许人也，他为什么会成为明代家喻户晓的人物呢？

其实，此人的全称应该是“沈万三秀”。那句歇后语是为了对称与押韵而省略了最后一字。这位一度名闻遐迩的人物本名为沈富，字仲荣，他被称为“沈万三秀”，则是出于当时人们称呼上的习惯。据明人汤沐的《公余日录》介绍，明初时间里间的称呼分为两等，故家豪族中人被称为“秀”，而末流群小之辈则叫作“郎”。成语“不郎不秀”据说就是由此而产生的。在称呼时，还须得连上其姓氏与排行，沈家是当地豪族，沈富又排行第三，于是他便成了沈三秀，至于再在其中嵌入一个“万”字，则是对沈富拥有家财万贯的形容。^①不过，沈万三秀出名不仅是因为

^① 明人高士奇《天录识余》卷下中的说法与此略有不同：“洪武初，每县分人为哥、畸、郎、官、秀五等，家给户由一纸，哥最下，秀最上。每等中又各有等，钜富者谓之万户，三秀如沈万三秀，乃秀之三者。”

有那泼天之富，更重要的是他与明代的开国君主朱元璋曾经有过一段不同寻常的交往。

朱元璋立国后不久，沈万三秀就竭力向新建立的王朝表示自己的忠诚，在江浙两省的富豪中，他是最先向朝廷输粮纳银的，一次就贡奉了一万石粮食与五千两银子。^① 沈万三秀很希望自己能给朱元璋留下个好印象，他根本没想到，那位开国君主却是始终忌恨江浙一带的大富翁，一个将他们全数扫荡的计划也正在酝酿之中。当然，在时机尚未成熟之前，朱元璋还是不动声色地与富翁们周旋，不断地向他们要钱要粮，有时还开一些恶毒的玩笑。据说，朱元璋曾经拿出过一文钱，要沈万三秀以此为本钱代自己放债，并说定是“只以一月为期，初二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取一对合”^②。所谓“对合”，是指利息与本金相等，也就是说，朱元璋要求每天的利息为100%，而且是利上滚利。沈万三秀未及细算便“欣然拜命”，他根本不把这件事放在眼里。可不，第二天本金加上利息是二文钱，第三天是四文，第四天是八文，区区小数，有何难哉！可是，沈万三秀“出而筹之，始知其难矣”，虽然到第十天本金加上利息总共也只是512文，但是到了第二十天就变成了524 288文，而到第三十天也就是最后一天，沈万三秀应向朱元璋交纳的本息总数竟高达536 870 912文。若按一斤铜可铸160文洪武钱的比例折算，这五亿多文钱约重一千二百吨。庞大的数字像一桶冰水似的浇熄了沈万三秀骄奢的气焰与急于拍马的热情，他将不得不费心揣摩，皇上交办此差使的真实意图究竟何在。其实，只要联系朱元璋于洪武六年下令制定的《大明律》一起考察，就不难寻得答案。这部法典明文规定：“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收利

① 白芑蘅：《留青日札》卷三十五“沈万三秀”。

② 董谷：《碧里杂存》卷上“沈万三秀”。

并不得过三分 年月虽多 不过一本一利。”说得通俗些 是月息不得超过 3 %，而且禁止利上滚利。因此，朱元璋拿出一文钱让沈万三秀放债一事可以看作是一种警告与惩戒，它明白无误地传递了明政府决心抑制高利贷商人非法盘剥的信号，而选择沈万三秀这样一个全国闻名的高利贷主、大地主兼大商人来传递此信号，可谓再恰当不过了。

朱元璋究竟只是捉弄一下沈万三秀呢，还是真的要逼他交出钱 董谷的记载并没有提及 我们现在也难以猜测 不过由《明史》却可以知道，朱元璋确实曾经逼着沈万三秀出钱修筑南京的城墙。沈万三秀负责的是从洪武门到水西门的这一段，占当时城墙建筑总工程量的三分之一。朱元璋此举含有尽可能地消耗沈万三秀财力的目的，可是他没想到沈万三秀不仅能提前完工，并且还主动表示愿意再拿出一笔钱来犒赏三军。马屁当然是拍到了马脚上，朱元璋一听这建议就火了，他说：“朕有雄师百万，你的犒赏能够遍及全军吗？”回答是出人意料的，沈万三秀居然毫无难色，声称即使如此，他也可以做到给每个将士犒赏白银一两。朱元璋闻言大吃一惊，他沉默了一会后冷冷地说道：“军队我自会犒赏 这件事你就不必操心了。”民富敌国，这早已使朱元璋感到不能容忍，如今又竟敢僭越，想代天子犒赏三军则更是火上添油。沈万三秀的本意只是想以此博得朱元璋的欢心，这位大商人只懂得尊奉钱能通神的信条，却不知道自己的建议已经触犯了历来君主的大忌：仗着有钱而将手伸向军队，意欲何为？朱元璋顿时萌生了诛杀沈万三秀的念头，他回到后宫怒气冲冲地说：“匹夫犒天子军 乱民也 宜诛。”但是马皇后劝谏道，根据法律，沈万三秀并没有构成死罪。她还说：“民富敌国，民自不祥，不祥之民，天将灾之，陛下何诛焉。”对于曾经和自己共患难的妻子，朱元璋一向比较尊重，于是他

改变主意，下旨将沈万三秀全家流放到遥远的云南。当然，沈家的庞大家财必须全数抄没。^①

在朱元璋与沈万三秀之间并不存在什么特别的个人恩怨，但是新王朝的建立者却有充分的理由惩办那位全国闻名的大富翁。首先，苏州曾经是张士诚的建都之地，当年朱元璋花了十一个多月才终于攻破此城。朱元璋愤恨苏州人心向张士诚，于是当了皇帝后就在政治、经济上尽情地报复。据《苏州府志》记载，当时那儿是“尽洗富士之民而夷其室庐”而苏州府的六万七千余顷土地中，政府的抄没田竟占了四分之一。^②沈万三秀是苏州府的首富，他怎么可能躲得过这场报复运动呢？其次，明王朝建立后，新当权的统治集团与旧有的地主豪族，特别是江南的地主豪族在社会财富再分配上的矛盾迅速激化，更何况不少江南富豪在当年明政权与张士诚、陈友谅、方国珍等武装割据集团争夺天下时，曾经支持过朱元璋的敌对势力。旧仇又加新恨，于是扫荡江南富豪便成了不可避免之事。朱元璋在做皇帝期间，几乎每过几年就要动用政治暴力让江南富翁遭受劫难，如洪武四年的“飞粮案”九年的“空印案”，十三年的胡惟庸案，十八年的郭恒案，二十六年的蓝玉案与三十年的“南北榜”事件等，江南富豪都屡受牵连，遭到残酷打击。同时，朱元璋又强迫江南富户迁徙至江北等地，如洪武十四年就强迁十四万户至凤阳，这些被迁徙者的财产也被剥夺。朱元璋决意要让那些曾经役财使气、雄视閭里的富豪们去体验从繁华的巅峰跌落到一贫如洗的深谷的滋味，那沈万三秀自然是注定要成为解决社会财富再分配矛盾的牺牲品。最后，为了恢复因元末战乱而凋

事见《明史》卷一百十三与田艺蘅所著《留青日札》卷三十五“沈万三秀”。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原编第四册“苏松上”。

敝不堪的社会经济，明王朝在开国之初奉行的是重农抑商的政策，而为了保证该政策顺利地贯彻执行，首先又得铲除那有泼天之富、几操国家经济命脉的大商人的势力，仅凭这一点，身为大商人的沈万三秀也是在劫难逃的。

说来沈万三秀也有点冤枉，他其实只是一个代人顶缸的角色。一些明人笔记如朱国祯的《涌幢小品》、杨循吉的《苏谈》等都曾经指出，沈家的巨额财富原本属于一个姓陆的大商人，沈万三秀只是他的管家。这位姓陆的商人老谋深算，他预感到大事不妙，便将财产赠与沈万三秀，自己则造了所道观当道士去了。结果姓陆的商人晚年过得逍遥自在，而沈万三秀却经历了种种风险，最后还是被抄家流放。这笔财产他只不过代管了若干年，到头来又转手送给了朱元璋。在那时，类似陆某那样的聪明人也还有几个，如金华的大富翁倪子贵就将家产送给了同乡王仲和。人们都对倪子贵的举动感到不理解，但他却笑着说：“现在我的家产还有送处，以后王仲和要送也无处送了。”后来，王仲和果然被抄家流放。^①又如明初嘉定县的首富万二，他始终关注着京师的动态。有一天某人告诉他说，朱元璋最近做了一首诗：“百僚未起朕先起，百僚已睡朕未睡。不如江南富足翁，日高丈五犹披被。”万二警觉地从诗中嗅出不祥的意味，他说：“征兆业已出现，再不离开这儿就要大难临头了。”万二当即将家产托付给管家奴仆，自己则携带家小飘然出走，他走后不到两年，这一带的富翁们全都被抄了家。^②不过在当时，像倪子贵、万二这样明达且能预见事态发展的人毕竟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的富豪巨商最后都像沈万三秀那样，无可奈何地踏上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十七“散家财”。

② 冯梦龙《智囊》明智部知微卷五“万二”。事又见褚人获《坚瓠集》乙集卷二“安享万二”。

了流放之途。

关于沈万三秀被流放后的情形史无记载，现在所能知道的，是沈家被抄家后“所漏资尚富”，以至于在抄家浪潮渐已平息的永乐年间，沈万三秀的儿子沈文度能向锦衣尉指挥使纪纲献上大批金银财宝，以换取对他的赦免，见财心喜的纪纲当然乐意答应这一请求。^①这时，那些少数的侥幸者如同丧家之犬，已成不了气候，明初的统治者在推行新的经济秩序时，根本不必再将他们视为一种障碍而放在心上了。

明王朝刚建立时，它的经济基础是十分脆弱的。生产力原已遭到元蒙统治者的长期摧残，元末那二十多年的战乱，更使得人口减少与田地荒芜成为农村的普遍现象，因社会财富分配而产生的各种矛盾也异常尖锐。严峻的形势迫使明政府花大力气改革旧的经济制度，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朱元璋认为解决问题的出路在于“使农不废耕，女不废织，厚本抑末”^②，而所谓“厚本抑末”，即是指重农抑商。大力发展耕织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同时又抑制商业的发展，这便是明初统治者恢复生产、稳定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抑商是为了保证有充分的农业生产人口，如果农民“不务耕种，专事末作”，那么这些去农就商的人就应该划为“游民”，官府有责任逮捕他们。^③抑商同时也是为了防止商贾势力过大，与国家争利，扰乱封建的经济秩序。因此，明初的商业活动受到了极其严厉的控制。外出经商者必须经过官府的批准，领取官府签发的载明货物种类、数量以及道里远近的商引，虽然按规定是每引付银一钱，但是在具体办理的官吏的敲榨下，商人有时要为此付出几十倍的代价。若是

《明史》卷三百七。

② 宋濂：《芝园续集》卷四。

③ 朱元璋：《明太祖宝训》卷四“戒奢侈”。

无商引经商，那么一旦被查获，就难逃惩处，轻则黥窜化外，重则有杀身之祸。此外，工商业者要在城市里取得居住与营业的合法权利，还必须到官府去登记，即所谓占“市籍”。逃籍者随时有被逐被捕的危险，而占籍之后就必须承担各种繁重的差役，不少人就因为不堪这沉重负担而宣告破产。

明初的封建统治者一方面严厉地控制商贾的经营活动，同时还制定了许多带歧视性的法令以压低他们的社会地位。就拿穿衣这种小事来说吧，明太祖就曾在洪武十四年作出规定：“农家许着细纱绢布，商贾之家，止许着绢布；如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着细纱。”^①一直到正德年间，明政府还重申过“商贩、仆役、倡优、下贱不许服用貂裘”^②；“商贾、技艺家器皿不许用银”^③之类的禁令，可见在明初，封建统治者从各个方面都采取了配套措施，以保证将商贾打入与仆役、倡优、技艺、下贱同列的社会底层。

不过明初统治者的政策是“抑商”而不是“灭商”，他们毕竟也认识到，不仅在民间，就是连封建国家自己也离不开商贾的“以通有无”的经营，^④于是尽管打心眼里瞧不起那些满身铜臭味的贱民，但是也不得不允许商人和商业的存在。从役财使气的沈万三秀，到连细纱也不得穿着的贱民，商贾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然而追逐利润的冲动，又使得这个曾遭沉重打击的社会阶层的势力慢慢地复苏、膨胀，并努力地挣脱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桎梏。这个变化的过程相当缓慢，但是如果跃过一百多年的时间跨度去考察明代中后叶的状况，那么就可以明显地感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十二“我朝服饰”。

② 《明史》卷六十七。

③ 《明史》卷六十八。

④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四。

觉到，一切都变样了。

还是先来看看当时的北京城吧。这儿是皇帝所在之地，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执法最严之处也应该是在这里。可是令刑部各位大人啼笑皆非的是，他们的衙门旁竟成了一个集贸市场：“凡百般货物，俱赶在城隍庙前，直摆到刑部街上来卖。挨挤不开人山人海的做生意。”^①刑部大堂的庄严气势已淹没在嘈杂的叫卖声中，然而还有比这更出格的呢，如大明门的御道两旁，竟然也是“商贩云集，百货罗列”。大明门是宫廷的正门，御道则是供天子赴京郊祭祀天地的专用道，连这儿都成了做买卖的场所，也难怪有的古板的大臣要皱着眉头上任要求严禁。^②很显然，北京城里那琳琅满目的货物，那“人山人海的做生意”，早已大大越出明初朱元璋所规定的“以通有无”的范围。当时几乎所有物件都能成为商品陈列在市场上待售：“人生日用所需，精粗毕备，羁旅之客，但持阿堵入市，顷刻富有完美。”^③也就是说，这时只要有钱，什么东西都能在市面上买到。皇家也卷入了买卖，紫禁城旁就开设了名曰“内市”的贸易集市。这个市场范围极大，“过光禄寺入内门，自御马监以至西海子一带皆是”，只不过它不是每天都营业，而是每月的初四、十四与二十四日那三天才“设场贸易”^④。内市的气势不同于外界一般的市场，这儿的买主大多是大小太监或外戚勋臣家，宫中的嫔妃也不时地派人前来购物。主顾的身分如此，商品的档次自然也就相应地高得多，“金玉铜窑诸器，以至金玉珠宝犀象锦绣服用，无不毕具，列驰道两旁”。这一类货物若放在一般的市场里，一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三“权学士权认远乡姑 白孺人白嫁亲生女”。

② 叶权：《贤博编》。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庙市日期”。

④ 同上书 卷二十四“内市日期”。

年半载也难得有人问津，可是一旦移入内市，货主“无不得厚值去”^①。当时提起内市，几乎是无人不知，有的小说家还以此为背景，敷衍出商人在内市做买卖时巴结上了大太监，从而当了官的故事。^②

京城商业的繁荣是全国商业繁荣的一个缩影，而这种繁荣又可作为商贾势力膨胀程度的衡量标志。政府官员们对那熙熙攘攘的热闹景象似是熟视无睹，这也难怪，因为这种繁荣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一百多年来缓慢地、逐日作细微积累的结果。一直到成化末年，一次偶然的事件才使明政府突然明白了这样一个事实：当年被打入社会底层的卑微、猥琐的商贾阶层，如今已经变成了失去控制的庞然大物。

成化末年，盗贼的猖獗使北京的治安成了严重问题，以至于兵部尚书余子俊认为有必要亲自出面整肃治理。他召集部属们讨论，最后决定对北京城内外的居民作一次全面的搜查，从而彻底整顿治安。这位余子俊在一年前曾经因“耗财烦民”的罪名受到致仕离职的处分，^③此时刚刚复职不久。也许是急于做出些政绩以显示自己的才干，赢得皇上的欢心与官员或百姓的拥护，因此尽管在讨论时有人强烈反对，他仍然固执己见，要求部属们雷厉风行地执行命令。一声令下，大小官员与差役、兵士们全都紧急动员起来，他们“分投街巷，望门审验”，凡是遇到没有商引而来到北京的人，全都当作盗贼逮捕，送进兵马司关押。大搜查刚开始一两天，局势的发展就完全超出了余子俊的预料。首先是被抓的人实在太多，虽然搜捕才刚刚开始，北京的监狱就已是人满为患，无法安置了。同时，北京城内外

宋起凤：《稗说》卷四“内市”。

② 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八回“假虎威古玩流殃，奋鹰击书生仗义”。

③ 《明史》卷一百七十八。

所有的店铺全都紧闭大门，停止营业，市面上是一片萧条。这其中固然含有抗议这次大搜查的意味，但是此时即使是合法经营的店主也已无法开门营业，因为店中的伙计帮佣全都“闻风匿避”了。全城大罢市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北京市民的正常生活被粗暴地中断，因为他们的起居日用已经离不开频繁的商品交换。余子俊整顿社会治安的初衷或许无可非议，但是那不切实际的计划却使他迅速地成为全城居民抨击乃至诅咒的对象，有些胆大的居民甚至还乘余子俊上早朝时，躲在暗处向他“抛击臂石”。这位兵部尚书大人同时还受到了另一重更大的压力，因为全城骚乱、罢市的情形业已“渐闻禁中”，弄出这样一个局面又该如何向皇上交待呢？于是，声势浩大的大搜捕刚开始一两天后，就不得不偃旗息鼓，匆匆收场。^①

面对事实余子俊只得承认失败，但是他却有理由想不通。大搜捕时抓人的依据并不是余子俊的新发明，无商引而经商的人应逮捕等法令，那可是明太祖朱元璋所颁布的啊。这位不谙世情的大官僚根本不懂得，一百多年前曾经使商贾望而生畏的法令，如今却已成了一纸空文，是不能认真执行的了。

其实，市场的繁荣本身就意味着商引等制度在事实上已被冲垮。商人做买卖是为了赚钱，而商场的行情又在时刻变化着，只有灵活的随机应变方能保证利润的获得。如果贩卖什么货物、贩卖多少以及到何处发售都事先在官府登记，随后的经营又在监督下严格地依此进行，不得作任何变更，那么本来就具有相当风险性的商业活动就会更使人感到无利可图。在严厉执行商引等制度的情形下，市场的繁荣是难以想象的。现在虽然不清楚这些制度在实际上垮于何时，但是追逐利润的商贾绝对不会

容忍商引制度的长期束缚，他们千方百计地躲避官府的盘查或采用行贿等各种手段的情景都是不难想见的。总之到了后来，商引制度应该取消几乎已经成了许多人的共识。冯梦龙曾经写过一篇关于徐阿寄经商的小说，故事中主人公外出做买卖前所说出的那一番见解，正可以看作是对商引制度的批判：

大凡经商，本钱多便大做，本钱小便小做。须到外边去，看临期着便，见景生情，只拣有利息的就做，不是在家论得定的。^①

有些商贾长期地从事着某种货物的贩卖，购销地点通常也较为固定，可是对这些人而言，商引制度仍然是一种讨厌的束缚，因为销地的需求量在不断地变化，而且有时销往他处更可牟取暴利。长期地贩卖某种货物并非出于特别的偏爱，因此一旦遇上贩卖别种货物或易地脱手定可赚钱的形势，谁又愿意坐失良机呢？在《金瓶梅》里，韩道国与来保受西门庆差遣，定期地去松江、湖州等地大批购入布匹、绸缎，然后运至清河县发售。有一次，他们在运货途中遇上了赚钱的好机会：

不想那时河南、山东大旱，赤地千里，田蚕荒芜，不收棉花，布价一时踊贵，每匹布帛加三利息，各处乡贩都打着银两远接，在临清一带马头迎着客货而买。韩道国便与来保商议：“船上布货，约四千余两，见今加三利息，不如今且卖一半，又便宜钞关纳税，就到家发卖，也不过如此。遇行市不卖，诚为可惜。”^②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三十五卷“徐老仆义愤成家”。

② 《金瓶梅》第八十一回“韩道国拐财远遁 汤来保欺主背恩”。

既能够获取高额利润，又可以免去上税，哪一个商人肯轻易放过这样的好机会。很显然，追逐利润的冲动与束缚它的商引制度是本能地相对立，而上述余子俊大搜捕失败的意义则在于，官方实际上是首次向国人公开承认，有关商引制度的种种规定已经成为不可操作的法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成化二十三年的京师大搜捕是封建政权与商贾势力的一次公开较量，尽管是动用了军队、监狱等国家机器，商贾们也只是纷纷逃避以求保全，然而他们各自的消极反抗却是汇成了一股极其强大的力量，并终于迫使政府在不可抗拒的经济压力下退缩了。仅仅靠着消极逃避竟然也可以大获全胜，这一事态戏剧化的演变颇具喜剧性，但其意义却相当严肃深刻，人们已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客观事实：经过一个世纪的曲折历程，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已经离不开频繁的商品交换，而商贾也相应地形成了一股再也不可小视的势力。

从此以后，商业活动更是以前所未有的势头继续向前发展，越来越多的人的投入，汇成了全国性的经商大潮。嘉靖间的名士何良俊曾经十分感慨地写道：“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①他这话虽然仅是就苏松地区而言，但是由史籍的记载可以知道，当时全国的许多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类似的情景，如江西省的新风俗是“少壮多不务穡事，出营四方”^②，福建省形成了“什伍游食于外”的局面^③，至于广东人，则是“多务贾与时逐，北走豫章、吴、浙；西北走长沙、汉口；南走澳门”^④，在江苏的扬州府甚至还出现了“田畯较贾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五。

陈全之：《蓬窗日录》卷之一“江西”。

③ 谢肇制：《五杂俎》卷四。

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

十之一^①的惊人比例。在史籍中，类似的记载举不胜举，借用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的话来说，当时“竞趋商贩而薄农桑”已成了一种社会时尚。如果与开国之初明太祖朱元璋花了好大气力、靠着严酷的法令将农民与土地紧紧地拴在一起的情景作对照，那真是一种天翻地覆的巨变。

商贾们从此在社会舞台上扮演起重要的角色，与此同时，他们在小说创作领域也开始夺取主角的地位。在以往作家们的笔下，挂牌领衔的历来主要是那些帝王将相、神仙佛祖或才子佳人，散发铜臭气的商贾往往至多只是充任受人嘲弄调侃的配角。可是在明代中叶以后，不管主观态度上是厌恶还是赞叹，那些忠实于生活的作家都不能不注视眼前暴发户们的动向。他们传奇般的发家历程、机智或奸诈的经营手段、吝啬或骄奢的生活方式、悖于封建礼法的思想感情以及他们的扎根于商品经济的价值观念对整个社会的影响等等，这一切都成了作家们所讲述的故事中的重要内容。正如明代中后叶的商业活动对社会各个领域渗透的深度与广度都远远超出以往各朝各代一样，此时有关商贾的文学作品之多也是前所未有的。这些源于生活的描述具有相当的真实性，其中有不少内容且为正史所未备，而如果将它们与各种史籍的记载综合在一起考察，那么便可以描摹出一组组反映当时社会风貌的生动、完整并且富有立体感的真实画面，其中所蕴含的某些特点与规律，经总结后也可以成为一种有益的历史经验与教训。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来展开并欣赏这轴明代社会风俗画卷吧。

第一章 商贾势力膨胀前的艰难挣扎

在“楔子”中已经提到，为了保证农业的恢复与发展，为了防止元末以来的大商贾操纵国家经济命脉，明政府在立国之初曾不惜使用暴力将商贾强压至社会的底层，可是自明代中叶后，商贾又成了一个极为富有且极具影响力的社会阶层。这些人仗着有钱而颐指气使，神气活现，周围的不少人向他们投去了钦羡的目光，赶去阿谀奉承以图占些便宜的人也处处皆是，就连那些平日威风气派、架子十足的政府官员，也由于看在银子的份上而对商贾们礼让三分。与往昔的羞辱相比，商贾们总算是扬眉吐气了，但是要从社会的底层逐步爬升至今日的地位，他们却是经过了长达一百五十余年的艰辛历程。在那漫长的岁月里，有一些人发家了，但是更多的人破产了。有的人在经商途中遇盗，财货俱失，死于非命；有的人时运不佳，蚀了本钱，有家难归；有的人是枉吃官司，倾家荡产，妻离子散；还有的人竟遭到了一些莫名其妙、稀奇古怪的灾祸。而且，几乎所有的商贾都难以逃脱政府官员或胥吏对他们的卡压与盘剥。经商确是生财之道，可是它同时又是荆棘丛生的艰险之途，当时就曾有人作古风一篇概括了经商的艰辛与风险：

人生最苦为行商 抛妻弃子离家乡；餐风宿水多劳役，

披星戴月时奔忙；水路风波殊未稳，陆程鸡犬惊安寝；平生豪气顿消磨，歌不发声酒不饮；少资利薄多资累，匹夫怀璧将为罪；偶然小恙卧床帟，乡关万里书谁寄？一年三载不回程，梦魂颠倒妻孥惊；灯花忽报行人至，阖门相庆如更生；男儿远游虽得意，不如骨肉长相聚。请看江上信天翁，拙守何曾阙生计？^①

这首古风是辑自明代的小说，其实也只有在当时的小说或笔记中才能读到类似题材的诗词。这也难怪，清高孤介的墨客骚人又何曾会有雅兴去吟咏那俗不可耐的商贾？与此相类似的，在有关的历史文献中可以读到明初商贾所受到的打击，以及明代后叶商贾气焰的嚣张，尽管其描述经常是隐约、间接的，可是关于商贾的势力在漫长艰难的岁月中是如何逐渐恢复并日益膨胀，却是极少有记载。于是这便给人以一种错觉，仿佛在一夜之间社会上突然冒出了许多暴发户。我们得感谢那些古代的小说家，是他们的作品十分形象地勾勒了一幅幅商贾在苦痛中熬炼、挣扎，最后终于破茧而出的图景。当然，对于作家笔下那些传奇般的情节不必完全当真，因为其中毕竟有许多虚构、夸张与张冠李戴式的捏合，但是这些故事确实又是程度不等地、直接或曲折地反映了现实的生活，对于它们的分析、归纳与综合，可以帮助人们获得关于明代商贾活动的感性了解。虽然有不少作品以明代中后叶为故事发生的背景，但其描绘仍有助于推断明初后商贾势力恢复时期的情形，因为两者的主要差别，也只是前期经营所遇的障碍更多，更为艰难。那么，明代的商贾究竟经历了哪些磨难才终于变成了一个声势显赫的社会阶层

冯梦龙：《古今小说》第十八卷“杨八老越国奇逢”。

呢？这里我们不妨根据商贾的类型及其经商的顺序来作一番考察。

若要经商，就少不了要不顾关山险阻地作穿梭般的贩运，而在旅途中，商贾最担心、却又常会遇到的是强人的劫财越货。上面所引诗篇中的“水路风波殊未稳，陆程鸡犬惊安寝”两句，指的正是这层意思，而当时小说中关于这方面的故事也特别多。如刘钦靠贩卖驴马为生，有次他半路遇见武艺高强的强盗，便只得“解了腰间所系银袋”双手捧着献上以换取性命；^①王生凑了几百两银子作本钱外出经商，不料途中一艘快艇赶上他所乘坐的船，“一挠钩搭住，十来个强人手执快刀、铁尺、金刚圈，跳将过来，于是全船的财货尽被洗劫一空；^②秦世良听说飘海贸易能获取高额利润，便借了五百两银子前去撞财运。一路上的海浪惊险自不必说，而他又偏偏遇上了海盗，“个个身长力大，手持利斧，跳上船来”此时能逃得性命已是不幸中之大幸。^③当时小说中此类情节甚多，举不胜举，而稍作归纳就不难看出，不论是陆路、水路还是海路，全都有强人出没。有的强盗还善于伪装，有意诱人上当，让人防不胜防。商贾外出经商时，走陆路必定要雇驴马，行水路、海路则离不开雇船，可是某些驴夫船工正是以职业为掩护的强人，待将客商引至冷僻之处后，他们便要放出那惊破人胆的手段。在明代，有一则名为“神鹊鸣冤”的故事流传颇广，其主要关目就是说某商人雇驴运货，结果在途中被驴夫谋财害命。由于该商人曾经赎买过两只喜鹊放生，那对喜鹊便盘旋于公堂，悲鸣不去，终于引起官府警觉，最后在喜鹊引导下破案擒凶，为被害者伸冤。此故事的主旨是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之三“刘东山夸技顺城门，十八兄奇踪村酒肆”。

②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之八“乌将军一饭必酬，陈大郎三人重会”。

③ 李渔：《连城璧》已集“遭风遇盗致奇赢，让本还财成奇富”。

在宣扬恶人终究逃不过神明惩罚的思想，但同时似乎也在告诫人们，雇佣驴夫时得小心谨慎，以免横遭不测。①冯梦龙《醒世恒言》中“蔡瑞虹忍辱报仇”的故事则叙述了水路上暗藏的凶险：淮安府陈小四等人公开的身份是载客运送的船工，但是他们真正的职业却是“专在河路上谋劫客商”，不知有多少人因搭乘他们的船只而枉送了性命。为了免遭盗劫，有些商人便千方百计地寻找较为安全的办法，但是即使如此，他们仍然时常会遭到意想不到的袭击。如据李中馥《原李耳载》卷下“大士昭报”条记载，河南某客商欲过太行山，因怕路途不安全，就有意去结识潞安府的两位赴省投送公文的差役，相约同行。商人满以为这样可以一路平安无事，不料恰是将自己送入虎狼之口：“至盘陀旷处，两役将客以土塞口，殴毙，舁弃林地，劫资而去。”有些商人以结伴而行的方式保证途中安全，这确实不失为可行的办法，但是如果其中有人见财起意，那么他谋害同伴手段之残忍，也决不亚于强盗。如河南杞县的赵申、钱已一起去苏州、松江一带做买卖，共获重利。在归乡途中，钱已就将赵申推下枯井，还扔下一块大石头，将他活活砸死，吞没了他的钱财。②南京周祭的行径与钱已相似，他与秦清结伴贩卖杂货，两人已是十多年的伙伴关系。可是后来周祭眼红秦清身边那七八百两银子，竟于途中将老朋友谋害。③当时不少的强盗往往是由于衣食所逼，不得已而落草为寇，但是商贾打劫自己的同行伙伴，却完全是因为利欲熏心。为着那一点银子，他们别说是伙伴情谊，就连国家王法也全都抛置脑后了。

周清源：《西湖二集》第三十三卷“周城隍辨冤断案”。事又见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七“神鹄鸣冤”。

②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五“徐茶酒乘闹劫新人，郑蕊珠鸣冤完旧案”。

③ 周晖：《续金瓶梅事》卷下“秦清”。